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苗市工字第1130024844B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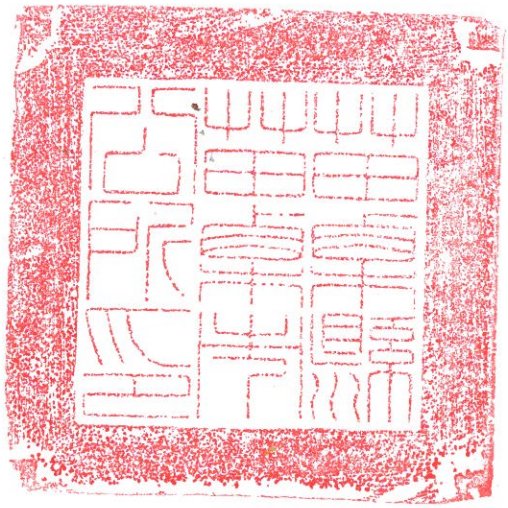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（部分路段）於114年1月1日起實施假日收費。

訂

依據：依據停車場法第12、13條暨苗栗縣政府113年12月18日府工運字第113027523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線

一、假日收費管理範圍：本市中正路（為公路～愛國路）、中山路（為公路～國華路）、府前路（縣府路～忠貞路）、府東路（自治路～府前路）及縣府路（府東路～忠孝路）等5條路段。

二、假日收費時間：周六及周日之上午8時至下午7時止。

三、假日收費標準：小型車每半小時新台幣10元整，停車時數一律以半小時計費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逾30分鐘以一小時計（移動車格須重新開立停車單）。

市長余文忠